

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.5mL劑型轉換為0.25mL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

敬會各醫療部門：

一、轉知台南市衛生局公文「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.5mL劑型轉換為0.25mL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方式：各區衛生所於轄區0.25mL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，依轄區需求，將部分公費0.5mL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0.25mL劑型流感疫苗，並依原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；符合條件之合約單位擬開始執行「0.5mL劑型轉換為0.25mL劑型接種作業」時應通報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承辦人員，以利該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承辦人員掌握轄區疫苗轉換情形。
- (二) 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。
- (三) 疫苗資訊及用法：使用「賽諾菲及國光廠牌之0.5mL劑型」流感疫苗，並依仿單說明，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，讓一半劑量排掉後，將剩下的劑量用以注射。
(如附件圖示)

二、另，提醒本市合約院所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今年度疾病管制署建置之「新版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管理子系統流感疫苗簡易查詢功能」，可供查詢流感疫苗接種紀錄，請各院所多加利用。
- (二) 為保障高風險族群之健康，惠請各合約院所提醒就診患者及其家屬，符合「高風險慢性病人」條件者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「高風險慢性病人」之定義，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、血管疾病(不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者(疾病代碼供參：<https://goo.gl/5HVDiw>—附件一)
 - 2、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，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。
 - 3、BMI \geq 30者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A：0.5ml 國光廠牌流感疫苗-記號線如下圖示：



B：0.5ml 賽諾菲巴斯德廠牌流感疫苗-記線號如下圖示：

